

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建设〔2022〕46号

广德市建设工程项目类型和质量 风险等级定义

一、项目类型分级标准

1. I、II、III级项目(满足其中任意一条风险因素，按最高级别确定项目分级)

I 级项目：市政桥梁项目；总建筑面积 10 万 m²及以上、单体建筑面积 3 万 m²及以上、建筑高度 100m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。

II 级项目：存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，使用可能影响生产安全且尚未制定国标、行标、地标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。

III 级项目：总建筑面积超过 1 万 m²，建筑高度大于 24m，存在未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，存在基坑及地下室工程。

2. IV 级项目(按类型满足所有风险因素)

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 万 m²且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房屋建筑工程。

一、质量风险评价定义、定级

(一) 风险定义

建设工程质量风险是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结构安全、主要使用功能等方面发生质量事故、质量缺陷的可能性，及其引发的后果危害程度的组合。

(二) 风险等级

1. 重大风险，用 I 表示，风险等级最高，现场的工程质量、安全风险管控难度很大，风险后果很严重，极易引发较大及以上质量、安全事故、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；

2. 较大风险，用 II 表示，风险等级较高，现场的工程质量、安全风险管控难度较大，风险后果严重，极易引发一般质量、安全事故或造成一般经济损失；

3. 一般风险，用 III 表示，风险等级一般，现场的工程质量、安全风险管控难度一般，风险后果一般，可能引发数量较多人员重伤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；

4. 低风险，用 IV 表示，风险等级低，现场的工程质量、安全风险管控难度较小，风险后果较轻，可能引发数量较少人员重伤或经济损失较少。

